

自行委托类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
代理机构协议库

采购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10.27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框架协议书.....	20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29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招标编号：ZQDLZB202100070SH）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项目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招标代理类别	协议有效期限	服务资格商数量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	备注	项目预算
工程建设类	2年	2家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计收。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类别、实际需求以及有类似经验优先的原则进行项目分配	30万元
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类				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是指除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包括物资采购项目、宣传促销项目、服务项目等。	

注：本次采购服务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招标类的项目中使用，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类别、实际需求以及有类似经验优先的原则进行筛选，优先选用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如合作招标代理机构因服务档期或客观条件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保证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业务量。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年度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1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1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2.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购买招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的规定, 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并于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 (<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 进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

凡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3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 下午2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向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递交注册资料, 注册成为系统注册投标人(相关程序及说明见《中国人寿电子化集中招标管理系统注册投标人申请须知》)(<https://cpmsx.e-chinalife.com/xycms/>), 有疑问, 请致电0758-2709313咨询。

注: (完成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才能进行投标, 注册错误可能会导致投标失败,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首次注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的投标人: 进入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 向采购人递交有效的投标人注册申请材料(相关程序及说明详见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首页《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注册信息填写的温馨提醒: 归口单位请选择“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项目所属单位请选择“中国人寿肇庆分公司”

(2) 已注册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的投标人不用重新注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莫女士

联系电话: 0758-2709313

采购人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联系人: 董女士

采购人集中采购监督办公室联系方式: 0758-2738311

联系地址: 肇庆市古塔北路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联系方式: 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卫女士

电话: 0758-2160028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10.27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发票

37 询问、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电子文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PDF格式保存一份、WORD版本一份)。
12.5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报固定下浮率, 有效的投标下浮率报价为最高限价及以下, 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提交; 注: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予以拒收。 4. 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从其企业的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有效凭证 (或网页到账截图) 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帐号: 970001230900002219 5.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投标保函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 (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全部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①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qdlzbd1.com/ ）； ②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 ③中国人寿招标采购网（ http://cpmsx.e-chinalife.com/xycms/ ）； ④金采网（ http://www.cfcpn.com/ ）
35.1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 每家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家） ，各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采购人自有资金。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日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如需）

（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一切因自身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并致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服务”系指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
- (1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 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 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 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 视为已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保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函或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资料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2.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原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撤回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弃标投标人若此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全部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之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第29.1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5 中标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发票

36.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第三篇 框架协议书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框 架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ZQDLZB202100070SH

项目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
库

框架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招标文件和依据本文件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委托招标项目任务时另行签订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甲方与乙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用的金额及承担方等)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一、收费标准

1.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向中标（成交）人或者向甲方收取。单次具体委托项目，乙方只能选择中标（成交）人或者甲方其中一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委托招标项目任务时另行签订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单次具体委托项目费用支付方在具体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列明。

2. 税费

（1）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2）合同执行期间，因政府财税部门对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增值税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变，双方按不含税价格和调整后的增值税税额重新确定含增值税价格。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甲方企业所得税损失的，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4）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负。

3.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如下：

序号	分项	下浮率（%）
1	工程类	大写： 小写：___ %
2	货物类	大写： 小写：___ %
3	服务类	大写： 小写：___ %

注：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具体委托招标项目任务时另行签订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收费标准不变。如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4. 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通过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服务采购及入围采购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如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收费按大写：每家___元、小写：___元/家收取。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办法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凡因乙方本身的行为导致违反相关法规、制度、办法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服务内容

乙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为甲方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办理遴选文件备案；
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潜在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投标人的投诉；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含开评标过程录音、录像）（同时制作一份存档资料交甲方）、招标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不少于15年；必要时，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3.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评审专家评审费、论证费、需重新招标或开评标所发生的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和遴选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以及其他完成代理服务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费用。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响应时间

1. 乙方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
2.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3.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代理委托合同要求；
4. 招标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代理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

（三）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人员数量充足。

三、服务期

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禁止事项

代理机构应按采购项目委托协议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 累计 2 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8.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甲方委托乙方的采购项目被投诉成立的。

五、项目质量评价、年度考核及中期考核

1. 项目质量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对承担项目的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获得项目质量评价分。该分数作为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核的计算依据，若考核期间委托项目数为零，则该代理机构不参与考核。

2.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以各代理机构在本服务年度内的项目质量评价总得分除以其受托项目数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终止服务合同。

3. 年度考核期间，乙方组织非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被投诉成立的（即由财政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该招标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中被判定为投诉成立的），每个投诉项目扣除考核分10分。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失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履行。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相关的服务。

3.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果框架合同终止后，框架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等按其性质仍应有效的相关条款，双方均应继续严格遵守并保留追究相对方违反保密等义务的法律责任的权力。

八、其他约定条款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对工程建设类、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类项目时所须委托的代理机构，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择优选取。

2. 选取具体模式：择优量化评选，确定代理机构资格。

3. 采购内容

招标代理类别	协议有效期限	服务资格商数量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	备注	项目预算
工程建设类	2年	2家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计收。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类别、实际需求以及有类似经验优先的原则进行项目分配	30万元
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类				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是指除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包括物资采购项目、宣传促销项目、服务项目等。	

注：本次采购服务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招标类的项目中使用，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类别、实际需求以及有类似经验优先的原则进行筛选，优先选用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如合作招标代理机构因服务档期或客观条件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不保证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服务期间获得的业务量。

4. 采购适用范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的全部招标类采购项目。

5. 项目期限：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如服务期届满，受委托方所代理的项目尚未完成所有工作，则服务期自动顺延至所代理项目的所有工作完成之日。

6. 代理业务

(1) 本次招标为选取合作意向方，未有实质业务。采购人开展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业务，有需要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时，将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在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人中挑选一家作为招标代理机构。

(2)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按招标采购项目一事一签。

(3) 采购人不确保将具体某个采购项目委托给特定的中标人，中标人也不得主动要求获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完全取决于采购人自主决定。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办法为采购人提供代理服务。凡因中标人本身的行为导致违反相关法规、制度、办法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赔偿，由中标人独自承担。

(一)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为采购方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2.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办理遴选文件备案；
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潜在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投标人的投诉；

12.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含开评标过程录音、录像）（同时制作一份存档资料交采购人）、招标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不少于15年；必要时，配合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3. 中标人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评审专家评审费、论证费、需重新招标或开评标所发生的费用、资格预审文件和遴选文件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制作费用以及其他完成代理服务所需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费用。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响应时间

1. 中标人接到委托并前期资料齐备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
2.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3.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代理委托合同要求；
4. 招标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招标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

（三）服务人员配置

1. 中标人应指定专人（即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对接及总协调。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业务经验丰富，满足工作需要。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

2. 项目负责人与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须为同一人（若是法人代表参加本项目投标，则项目负责人应与法人代表为同一人），对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权责范围内负总体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掌握招投标活动流程规范及招标采购操作实务。

4. 项目负责人须直接与采购人对接，并全程跟进和处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对采购全过程负责。

5.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审核采购项目所有文件材料，对采购业务全程指导、业务把关，并直接负责处理质疑投诉事宜。

6. 中标人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有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完全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熟悉招投标活动流程，熟练招标采购操作实务，工作耐心细致，认真负责。

7. 在代理服务期间，中标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如确需调整，须得到采购人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四）投标报价

1. 招标采购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单位或者向甲方收取。单次具体委托项目，投标人只能选择中标（成交）人或者采购人其中一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委托招标项目任务时另行签订项目招标代理合同，单次具体委托项目费用支付方在具体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中列明。

2.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标准费率下浮，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报价，即最终结算价=投标人代理该项目的标准收费×（1-投标下浮率）。如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3. 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通过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服务采购及入围采购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如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经营成本，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对该类项目入围供应商每家收取最低收费进行报价。

三、禁止事项

中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委托协议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 累计 2 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招标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 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8.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被投诉成立的。

四、项目质量评价、年度考核及中期考核

1. 项目质量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承担项目的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获得项目质量评价分。该分数作为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核的计算依据，若考核期间委托项目数为零，则该中标人不参与考核。

2.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以各代理机构在本服务年度内的项目质量评价总得分除以其受托项目数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终止服务合同。

3. 年度考核期间，代理机构组织非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被投诉成立的（即由财政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该招标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中被判定为投诉成立的），每个投诉项目扣除考核分10分。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2. 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6. 投标保证金（见附表2.3）
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电汇或银行转账需提供）（见附表2.3.1）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9.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11.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格式（见附表2.6）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1）
15.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2）

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见附表3.1）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2）
3.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3）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电汇或银行转账需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汇款凭证】或商业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年度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协议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1. 投 标 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ZQDLZB202100070SH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投标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
-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2.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的招标[项目编号为：ZQDLZB202100070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_3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适用）**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附表 2.3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采用商业保函, 格式如下(供参考)。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报价,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3.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电汇或银行转账适用）

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需按时间段列出近年所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 投标人业绩表

年份	年	年	……年
合同数量 (宗数)			……
合同总价 (人民币)			
主要用户名称 及其联系电话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用户: 电话: 联系人:

注: 1. 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和细则》提供表列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 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总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注册咨询工程师						
	...					
其他技术人员						
	...					

注: 此表格式供参照, 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和细则》提供表列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并在表后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5.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协议有效期限：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 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 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项目实施方案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3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标工作大纲》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经济文件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

1.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分项	投标下浮率（%）	投标平均下浮率（%）	协议有效期限	备注
	工程类	大写： 小写：___ %	大写： 小写：___ %		
	货物类	大写： 小写：___ %			
	服务类	大写： 小写：___ %			

备注：（1） 投标平均下浮率为按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下浮率之和的算术平均数。

（2） 投标人A、B、C所报投标平均下浮率分别是5%、10%、15%，则投标人C所投标平均下浮率为最高。评标基准价为=15%。

（3）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报价，即最终结算价=投标人代理该项目的标准费×（1-投标下浮率）。如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

2. 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家）	协议有效期限	备注
	大写：每家___元、小写：___元/家		

注：通过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服务采购及入围采购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如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经营成本，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对该类项目入围供应商每家收取最低收费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协议库”（项目编号：ZQDLZB202100070SH）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年度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银行缴款证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1	投标保证金			
结 论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协议有效期限			
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			
8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结 论				

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具有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算术平均数，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价格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比较确定，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技术及商务	80分
2	价格	2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技术及商务评审: (总分: 8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内容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10分; 每一个负偏离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2	企业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组织架构, 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 企业组织架构, 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健全、合理的, 得5分; 良: 企业组织架构, 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较健全、较合理的, 得3分; 一般: 企业组织架构, 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不健全、合理性一般的, 得1分; 差: 没有提供, 得0分; 注: 提供组织架构图、制度及相关说明。
3	场地条件与硬件设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自有场所如开评标室等的数量、装修状况、各功能区间布置的合理性, 以及各功能室配备的设备设施是否完备、是否保证评审过程全程监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优: 自有开评标室等的数量多、装修状况好、各功能区间布置的合理, 以及各功能室配备的设备设施完备、具备保证评审过程全程监控, 得5分; 良: 自有开评标室等的数量较多、装修状况较好、各功能区间布置的合理, 以及各功能室配备的设备设施较完备、具备保证评审过程全程监控, 得3分; 一般: 自有开评标室等的数量较少、装修状况一般、各功能区间布置一般, 以及各功能室配备的设备设施一般、具备保证评审过程全程监控, 得1分; 差: 没有自有开评标室不得分。

			注: 提供场所彩色图片及资料数据说明。
4	档案管理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招标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及档案库房规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 得5分, 良: 得3分, 一般: 得1分, 差: 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名单及档案库房照片。
5	电子招投标系统	3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平台的, 得1.5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招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1.5分。 注: 需为非政府采购网交易平台。提供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界面截图、评审界面截图及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6	自有专家库设置	5分	拥有自有专家库, 库内专家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专业类别齐全, 每一类专家库具有不少于10位专家, 以上条件完全满足的, 得5分; 没有自有专家库或上述三类专业不全或每类专家人数不足10人的, 不得分。 注: 提供自有专家库系统数量数据资料或专家选聘协议复印件。
7	认证体系	4分	具备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每具备其中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注: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8	法律保障支持	5分	投标人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有: 得5分; 无: 得0分。 注: 提供投标人与律师事务所签定的合同复印件。
9	质疑、投诉处理能力	6分	建立质疑情况档案, 设定质疑预防机制;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的处理, 依据提供的预防机制及质疑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 得6分; 良: 得5分; 一般: 得3分; 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建立投诉情况档案, 设定投诉预防机制;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存在的问题到监管部门投诉相应的处理方案, 依据提供的预防机制及投诉处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 得6分; 良: 得5分; 一般: 得3分; 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经验	5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 获得其他采购单位招标代理资格(服务期限不少于1年), 每服务一个用户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 提供中标/中选/入围通知书/入围框架协议书/采购单位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同一单位不同年度不累计得分。
		9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 完成的招标采购项目经验: ①提供服务类项目单个项目的业绩, 每个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p>②完成货物类项目单个项目的业绩, 每个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③完成建设工程类项目单个项目的业绩, 每个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 提供所承担的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中标(成交)公告。</p>
11	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p> <p>(1) 不少于10年政府采购工作经验, 得1分。</p> <p>(2) 具有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水平测试证书, 得1分。</p> <p>(3) 具有相关政府采购培训证书, 得1分。</p> <p>(4) 具有中级职称, 得1分; 具有高级职称, 得2分; 该小项不累计得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个人工作经历材料及相关证书材料)</p>
		4分	<p>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架构(专业配置, 岗位配置, 人员数量, 人员工作经验)。</p> <p>优: 得4分; 良: 得3分; 一般: 得2分; 差: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 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12	交通便利性	3分	<p>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置有固定营业场所, 能完成开标、评标等招标全流程所需设备、场地、人员, 得3分。</p> <p>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备注: 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价格分值: 20分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审说明	备注
价格得分 (20分)	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10分)	<p>能够产生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p> <p>价格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平均下浮率) × 10</p> <p>例如: 投标人A、B、C所报投标平均下浮率分别是5%、10%、15%, 则投标人C所报投标平均下浮率为最高。评标基准价=15%。</p>	本分项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最高的投标平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10分。
	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10分)	<p>无中标(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价格</p> <p>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本分项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10分。

备注: 价格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篇 第 26.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